

消费提醒

巴厘岛没去成 打官司到法庭

通讯员 鹿轩

你是否曾在朋友圈刷到过旅游产品推销,也曾心动想要来一场说走就走的旅行?但心动之前,可要先留个心眼。近日,温州一对夫妻,图方便没有找正规旅行社报名参团,在预定巴厘岛旅游产品时被骗。

28岁的温州女子黄某是虽然并非旅行社的员工,但是和一些旅行社有合作,经常在个人社交软件推荐旅游项目给别人,积累了一定的口碑与客户。

今年1月,丽丽(化名)看到黄某发布的关于巴厘岛的旅游信息,想要和老公一起去旅行,便向黄某咨询。

黄某将合作旅行社的相关线路和报价发给了丽丽,丽丽非常爽快地确认了。1月5日,丽丽支付了1万元定金给黄某,并将夫妻二人的护照一并传给黄某,由黄某向旅行社代缴定金,代办报名等事宜。

让丽丽没想到的是,黄某因为个人债务问题被人催债,她并没有将上述定金交给旅行社,而是将钱用于个人还债。

1月20日,黄某在明知该旅游线路名额已满的情况下,向丽丽虚构出团通知书单已出,并通过提供空白旅游的方式,要求其交付余款,骗取人民币17600元,并再次将钱款用于还债。

眼见出发的日子越来越近了,纸最终包不住火。

1月26日,黄某约丽丽在银行会面,把旅游报名没有成功的事情告诉了丽丽,并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将3600元钱还给了丽丽,但是剩下的钱,她表示无法归还。

原本期待一个完美假期的丽丽得知真相后,当场报警。当天,黄某的母亲与丽丽达成了调解协议,其母代黄某退还现金2.4万元。

温州鹿城法院经过审理后认为,黄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虚构事实的方法骗取他人财物,数额较大,其行为构成诈骗罪。鉴于黄某有自首情节,与被害人达成了和解协议,赔偿了损失,并取得了对方谅解,判处其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1万元。



法官提醒,如今在个人社交平台发布旅游产品的现象非常普遍,发布这些产品信息的人员有些并非正规旅行社的工作人员,消费者出游前,首先要核实信息的真实性。通过个人预定的旅游项目,消费者事后应要到旅游公司咨询确认,明确旅游合同的相关条款之后再予以签字确认。为了避免风险,旅费的缴纳尽量不要选择由他人代缴,最为保险的做法是将款项汇入旅游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法官说法

原告说你一直没还钱 被告说我早就还了啊

怎么回事?

原来是“没还对人”

通讯员 张茹颖

借款人说已经把债务还清了,出借人却说一分也没收到,双方争论不休最后闹到了法院。那么,问题到底出在了哪儿了?

于女士和周先生本是生意上的往来伙伴。周先生做餐饮生意,2007年8月因为资金周转需要,找到于女士借了3万元。当时周先生口头上说的是短期借款,过一个星期就能还,因此,在借条上没有写明利息。

周先生的餐饮店最终还是关门了,还欠了不少债。于女士称,借给周先生的3万元钱,她多次催讨都得不到答复,无奈之下,今年2月,她到仙居法院起诉周先生,要求判令周先生归还3万元本金及利息。

有于女士的陈述和借条为证,这本应是一起简单的民间借贷纠纷。然而,当周先生来法院领取传票时,却又是另一番说辞。“我跟她借过钱是没错,但早就已经还清了!”周先生激动地说,他在2007年年底就归还了1万元,后来经中间人杨某协商,又还了1.6万元钱,两次给的都是现金。

法庭上,周先生辩称:“我跟杨某不熟,以前做生意的时候见过一两次面,当时他称自己是于女士的朋友,过来跟我讲还钱的事,我们说好剩下的2万元就一次性还1.6万元,我便直接把钱给了他。”然而,对于这一说法,周先生却拿不出有力的证据,他手头既没有银行汇款记录,更没有其它书面协议。

对此,于女士矢口否认。她说,她跟杨某也不太熟,好多年不联系了,并没有委托杨某去收钱。

事情的真相到底是怎样的?审理过程中,于女士和周先生都声称无法找到杨某,也不能提供杨某的联系方式和准确地址,承办法官试图联系杨某未果。根据现有的证据,法院最终没有采信周先生的说辞,认定原、被告之间的借贷关系成立,被告周先生未及时归还借款,应承担违约责任。因此,判决被告周先生归还原告于女士借款本金3万元及利息。

法官提醒:此前,仙居法院曾多次审理因借款还给第三人而引起纠纷的案件。在类似案件中,大多数债务人都无法举证证明确实是借款人让其把钱交给第三人,这也就意味着债务很可能没有还清。因此,债务人在还钱时一定要“还对人”,尽量将款项直接交给借款人自己,大额借款最好通过银行汇款进行。在清还部分款项时,如果是现金,应当向借款人索要收到借款的书面手续,例如借款人亲笔写的“收条”“收据”之类的收款凭证;如果是通过银行汇款的,则要保存好汇款凭证,以备将来查询。

法治漫画

弄虚作假

新华社发 翟桂溪 作

近期在个别地方脱贫考核中发现,70多岁的孤寡贫苦老人家中竟摆上了跑步机,如此一幅脱贫奔小康的画面,令人哭笑不得。这与多年前植树造林考核中出现的“山体喷绿漆”“小学生披塑料袋装羊”何其相似!由此可见,打造“脱贫亮点”的歪风并未消停,当刹!



公告

各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客户:

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于2017年3月30日裁定受理对债务人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年4月5日指定浙江海昌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现管理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破产法》的有关规定特通知如下:一、与各合作银行借款合同尚未到期的客户,请继续履行应向金盛担

保公司承担的合同义务。二、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合法债权的各债权人,请依法向管理人申报债权,有关债权申报的通知请查阅管理人网站公告。

管理人联系方式:55577355、15858845960, www.hclawyer.com

浙江金盛担保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七日

法院公告

2017年5月27日

唐继民、李水泉、沈勤荣:本院受理原告李明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康山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6508号

(2017)浙0502民初481号 陈美丽、潘国荣、潘季明、黄新花、戴森峰、黄海根、费月秋:本院受理的原告湖州吴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州分行与被告王永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八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43号

潘建翔:本院受理原告吴敏杰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康山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743号

潘建翔:本院受理原告胡成辉诉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及外网告知书等。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间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康山法庭中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 (2017)浙0502民初1813号

义乌市超华印刷有限公司、义乌市安泰饰品配件厂、朱国良、许美红、林信豹、陈阿芬、义乌市索妮饰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被告下落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的规定,向被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通知、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等材料。原告诉请:一、判令第一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284万元及利息252476元,本息合计为3092476元。(贷款利息按合同约定从2016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7月7日。从2016年3月21日起逾期以后利息则按年利率12.3%计算至本案履行终结为止);二、判令第二至第七被告对上诉借款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三、判令由上诉所有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本案定于2017年8月17日9时在本院第二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被告应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依法判决。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17)浙0782民初705号

蔡忠良: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义乌分行诉被告蔡忠良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义商初字第7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2015)金义商初字第7225号